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财政局

南财采决〔2020〕7号

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浙江天煌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五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黄华圣

联系电话：0571—89978080

委托代理人：汪垒

联系电话：18705622617

被投诉人一：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169号

联系人：莫凡

联系电话：0771-2029355

被投诉人二：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新民路34-18号中明大厦12楼D座

联系人：唐书霞

联系电话：0771-2618118

二、事实根据及处理决定

2020年11月5日，我局收到投诉人关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广西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智能制造培训设备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1-990057-YZLZ）的投诉后，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内容提出10项投诉事项，认为项目招标文件10处内容要求均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经审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九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投诉人投诉事项3、5和6所引用内容不是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内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4、7和10内容在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投诉的条件；投诉事项1、2、8和9所涉内容是采购项目的合理采购需求，是采购人设定对投标人技术水平及履约能力的考核，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规定，对该投诉事项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